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 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產學合作發展、研發成果商業化及實用化及新創企業/團隊培育衍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特設立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強化本校與企業間鏈結關係，促進產學合作、企業輔導與國際接軌等事項。  
二、孵化本校學研發成果商業化及國際化，並進行推廣。  
三、新創場域進駐管理及輔導團隊。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育成中心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審議本中心發展策略及中心管理業務。委員會由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研發長、育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餘委員由產學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專業人士，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聘請本校各系所教師或產業界人士擔任本中心進駐企業之輔導顧問，提供專業領域之諮詢、指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附件： 無
- ※修正記錄：
- |            |  |
|------------|--|
| 107年12月25日 |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8年02月21日 | 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育成中心108年05月15日1082101231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8年05月17日公告)            |
| 111年06月27日 |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育成中心111年07月22日1112101814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1年08月01日公告)      |
| 113年04月22日 |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113年05月21日1132101490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3年05月28日公告) |